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108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0日行政會議提案

一、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一、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從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愛、自治、精勤、篤實的精神，以建立負責任、守紀律、有禮節、重榮譽、愛整潔、勤讀書之良好習慣。

二、實施方法項目

(1) 包含秩序及整潔分年級評比，內容如下：

項目	實施方式	主辦單位	評分人員	備考
秩序比賽	週賽、 每次期中考結算一次 、學期總成績	生輔組	1. 教官、生輔組長 2. 糾察評分人員 志工	每日巡堂行政人員可登記各班具體 優劣 事實加減分。
整潔比賽	每次期中考結算一次	衛生組	1. 衛生組長 2. 整潔評分志工	

(2) 各項比賽總分100分，以優劣事實為加、減分標準。

(3) 全體教職員**亦可**協助提供優劣事實具體資料**建議**作為加減分參考。

三、比賽重點評分方式

(一) 秩序比賽：

- ~~1. 上(放)學均能遵守交通規則，按學校規定路隊行進，並接受糾察同學指導。~~
- ~~2. 升(降)旗、集會，集合時能迅速、靜肅、儀態端莊、歌聲宏亮、專心聽講(宣佈)。~~
- ~~3. 早自修準時進入教室安靜自習，不遲到、不閒聊、不吃東西，不做其它不當行為動作。~~
- ~~4. 上課時遵守堂規，下課時亦不喧嘩、怪叫，聞上課鐘聲迅速進入教室，靜候老師上課。~~
- ~~5. 午休時準時進入教室安靜午休或至午休開放區域活動，不做其它不當行為動作。~~
- ~~6. 生活行為方面，校規(易犯常規)無特別規定者，均應符合「國民生活須知」之要求。~~

1. 由糾察評分志工每日午休時至各教室巡查，對各班級午休秩序進行評分。

2. 放學後教室門窗及水電管制情況，如：電源(電腦、電燈、電扇、冷氣等電器類)及教室門窗，未關閉列入當週秩序評分違規扣分。

3. 每日巡堂人員可登記各班具體優劣事實加減分。

(二) 整潔比賽：

1. 由糾察評分志工及衛生組長於每日進行各班級環境區域評分。

2. 內掃區評分標準：

- (1) 走廊(包括樓梯、室內前後空間)整齊乾淨。
- (2) 班級廚餘桶於打掃時間結束前倒乾淨。
- (3) 回收箱(包括蓋子)乾淨，資源回收物乾淨整齊堆疊並依分類放置於回收箱內，固定清除，無滿溢狀況。
- (4) 垃圾桶(包括蓋子)及周邊乾淨，無滿溢垃圾。
- (5) 洗手間(包括洗滌區)乾淨無污垢、毛髮，垃圾固定傾倒。
- (6) 洗手檯(包括檯面上下方區域及鏡子)乾淨，有濾網者固定清洗，視狀況補充洗手乳。
- (7) 無積水容器。

3. 外掃區評分標準：

- (1) 一年級外掃區：無落葉(落果)堆積、無人為垃圾、掃具排放整齊(畚斗倒扣)、無積水容器、裝袋落葉依規定處理。
- (2) 二、三年級外掃區：如內掃區評比項目。

四、比賽方式成績結算

1. 以班級分年級評比為單位公開競賽，由生輔組結算秩序成績，衛保組結算整潔成績。
2. 秩序成績結算分每週成績、每次期中(末)考結算一次，及期末總成績。整潔成績以每次期中(末)考結算一次。每日計算成績，每週四放學前繳交評分表，由生輔組長(或衛保組長)及工讀生結算該週週賽成績。
- (2) 每次月考為分界結算一次成績
- (3) 秩序比賽：每學期期末結算該學期總成績；整潔比賽：每次期中(末)考結算一次成績。

五、獎懲勵

(一)秩序比賽獎勵

- (1) 秩序比賽每年級前三名於週三朝會升旗時，頒發獎牌一面，吊掛於教室班級牌下方。
- (2) 各分項比賽每週最後一名班級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全班自律訓練乙次。
1. 秩序比賽成績以每次期考前結算一次，各年級相關獎勵如下：
 - (1) 由生輔組簽予分項累計(以每次段考為分界)累計得前三名三次以上前三名班級，全班每人小功乙次。
 - (2) 累計三次班級全班每人簽予嘉獎2支兩次。
 - (3) 累計二次班級全班每人簽予嘉獎乙次。1支，以茲鼓勵。
 - (3) 分項連續三次最後一名者，由生輔組(或衛保組)簽予全班自律訓練乙次，以茲警惕。
 - (4) 其餘整潔相關規範依本校整潔維護實施規定辦理。
2. 學期秩序總平均第一名至第，各年級前三名班級獎勵如下：
 1. 第一名：該班獲頒獎金1000元/班，全班每人小功乙次1支/人，班級導師獲頒獎金500元。
 2. 第二名：該班獲頒獎金800元/班，全班每人嘉獎兩次2支/人，班級導師獲頒獎金500元。

3. 第三名：該班獲頒獎金 500 元/班，全班每人嘉獎乙次 1 支/人，班級導師獲頒獎金 500 元。

(二) 整潔比賽獎勵

整潔比賽成績以每次期考前結算一次，各年級前三名班級獎勵如下：

1. 第一名：該班獲頒獎金 600 元。
2. 第二名：該班獲頒獎金 500 元。
3. 第三名：該班獲頒獎金 400 元。

六、本案相關經費由本校家長會費項下支付，學生敘獎部分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奉核後，由生輔組賡續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